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15661号

杨登明:

本院受理的原告银川市兴庆区晶美装饰材料经销部与被告杨登明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请为: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48000元;2.请求判令被告自2024年6月16日起至被告付清欠款之日止逾期付款利息(以4800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截止2025年4月23日利息暂计1332.6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主审法官:董恒毅联系电话:09515170027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